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吸引世界各國優秀華語外籍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且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新生：

1. 具優秀華語證明者，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大學部外國籍新生。
2. 入學前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入學後完成新生健檢程序及身心適應調查表。

（二）在校生：大學部外國籍在校生具華語證明者，可憑其學業成績申請續領次年獎勵。就讀本校期間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之在校生，一年內參與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講座及通過測驗或評量之證明，亦得申請此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新生需提供以下任一華語文能力證明：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 級（含）以上成績或證書。
2. 其他華語文能力證明，如：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華文成績 C（含）以上成績單、馬來西亞獨中統一考試華文成績 C（含）以上成績單。
3. 提供非上述之華語文能力證明者，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等級對照表為準（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如：美國 ACTFL 檢定 Intermediate High（含）以上成績或證書、日本中國語檢定試驗 2 級（含）以上成績或證書、TECC 檢定 C 級（含）以上成績或證書。

（二）在校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者。

四、獎勵項目：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者，得減免學年度學雜費一半，以為獎勵。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新生：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

（二）在校生：每學年下學期依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每學年上學期末開放補申請當學年下學期受獎資格，依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六、獎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審查會議決議。

七、受獎限制：

（一）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

1. 休學及退學，經教務處確認者；惟休學者，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2. 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3.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
4. 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
5. 受本校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6. 新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期開學前無法補交當學年度參與國際處境外講座以及通過測

驗或評量之證明。

(二) 本獎學金發給學士班學生最多至四年級(延修生不得申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